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联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职务	签名
郑秋华	验收负责人	郑秋华 ✓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公司承诺：《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
固废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其所有附件材料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盖章）



目录

附件 1-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2-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3-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2 日，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在企业内组织召开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人员还有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2 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验收组认真查阅了资料，勘察了现场，根据《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69号第四幢（经纬度：N22°36'34.360"，E113°15'57.710"），项目位于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东南面和西南面为空地，东北面和西北面为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蓄电池销售用地。项目占地面积18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50平方米。经营规模为年收集、贮存汽修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30000吨〔其中 HW06（废防冻液）500t/a、HW08（废矿物油）3400t/a、HW12（废油漆渣）2000t/a、HW29含汞废物（限废含汞荧光灯管）40t/a、HW31（废铅蓄电池）20000t/a、HW36（废石棉刹车片）10t/a、HW49（其它废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机油格、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棉、废过滤毡4000t/a、HW50（废催化剂）50t/a〕及一般固体废物（废锂电池）10000吨。项目定员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每年生产300天，装卸时间为每天8小时，贮存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申报产能与实际产能如下表：

名称	年收贮量 (吨)	状态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厂区最大 储存量 (吨)	贮存容器	危险废物 特性
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固态	HW31	900-052-31	600	塑料桶、专用容器、托盘	T、C

验收人员： 郑秋华 孙良仁 吴文威 蔡丽敏 刘妍

验收人员签名：郑秋华 孙良仁 吴文威 蔡丽敏 刘妍

含汞废物	40	固态	HW29	900-023-29	2.5	专用容器	T
废矿物油	3400	液态	HW08	900-214-08	80	200L 铁桶、吨桶	T、I
废防冻液	500	液态	HW06	900-404-06	25	200L 铁桶、吨桶	T、I、R
废油漆渣	2000	固态	HW12	900-299-12	100	200L 铁桶、吨桶	T
废刹车片	10	固态	HW36	900-032-36	6	专用容器	T
废活性炭	1800	固态	HW49	900-039-49	200	200L 铁桶、吨桶	T
废机油格、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棉、废过滤毡	1900	固态	HW49	900-041-49	200	200L 铁桶、吨袋	T/In
废电路板	300	固态	HW49	900-045-49	15	吨桶、托盘	T
废催化剂	50	固态	HW50	900-049-50	10	专用容器、托盘	T
废锂电池	10000	固态	/	/	350	防爆箱、托盘	/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工序
叉车	2 台	装卸车
地磅	1 个	称重
打包机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委托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建设项目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机）环建表[2023]0004 号；

2023 年 09 月 08 日，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证的申请，并取得排污证（编号：91440224062163235F002V）

验收人员： 郑秋华 孙良仁 吴文威 蔡丽敏 刘娟

2

验收人员签名：郑秋华 孙良仁 吴文威 蔡丽敏 刘娟

2023年10月07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3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5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

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20日,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了《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已组织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应急预案的定位合理,与东升镇相关预案可有效衔接,应急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运行机制可行,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表。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内容基本与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二) 废气

破损电池贮存区废气(硫酸雾)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验收人员: 郑秋华 孙良仁 吴文威 蔡丽敏 刘妍

3

验收人员签名: 郑秋华 孙良仁 吴文威 蔡丽敏 刘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设备运行时和固体废物搬运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了监测，出具了《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ZXT2310124-A）。

1、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2、废气

破损电池贮存区废气（硫酸雾）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人员： 郑秋华 孙良仁 吴文威 蔡丽敏 刘妍

4

验收人员签名：郑秋华 孙良仁 吴文威 蔡丽敏 刘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符合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3]0004号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安全有效运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验收人员： 郑秋华 孙良仁 吴文威 蔡丽敏 刘娇

验收人员签名：郑秋华 孙良仁 吴文威 蔡丽敏 刘娇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签名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如专家、设计单位等)
1	广东升降电源有限公司	郑和平	13826477726	建设单位
2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	15720181611	检测单位
3	广东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王	18125337082	专家
4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王	13902304369	专家
5	中山市联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蔡丽霞	18813979155	验收咨询单位
6				
8				

广东升降电源有限公司



附件 2-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西与第四幢（经纬度：82°2'36.34.360"，113°15'57.740"），项目位于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东面和西面均为空地；东面和西北面为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蓄水池钢体围栏，项目占地面积18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09平方米，经营规模为年收集、贮存汽修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30000 吨（其中：HW05（废机油液）900t/a、HW08（废矿物油）3400t/a、HW12（废漆油液）3000t/a、HW19 含汞废物（废主要荧光灯具）40t/a、HW31（废铅蓄电池）2000 t/a、HW36（废有机溶剂）10t/a、HW49（其它废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润滑油、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废漆罐、废过虑网、废过滤器 4000t/a、HW50（废有机溶剂）50t/a】及一般固体废物（废锂电池）10030 吨。项目定员 20 人，不设厂内食堂。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装卸时间为每天 8 小时，贮存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1.1 设计情况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储运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和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清单。

1.2 施工情况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储运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项目工程建设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投资得到了有效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情况

2023 年 10 月 5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施工完成。2023 年 10 月 13 日

4

-2024年10月15日为项目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了《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11月22日，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在企业内组织召开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人员还有2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验收结论如下：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榄）环建表[2023]0004号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非重大的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发生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投诉、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组织机构，设置专职人员，制定有《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各部门环保管理职责、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定位合理，与东升镇相关预案可有效衔接，应急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运行机制可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无设置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涉及整改情况。

附件 3-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ZXT2310124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工业固废储运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69 号第四幢		
委托编号	ZXT231011-A-01	采样单号	ZX23101831
采样日期	2023.10.19-2023.10.20	采样人员	李俊杰、李锐文、林嘉和
检测日期	2023.10.19-2023.10.26	检测人员	李俊杰、李锐文、林嘉和、宋锰贤、刘晓君、高倩华、谭泳涛、李滋强、司徒志浩、黄佳、陆尚贤、陈丽苹、刘嘉雯、黄梅、杨梓彤

三、检测信息

1、生产情况说明

监测期间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3380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ZX23101831-1A01~12	黄色、明显气味、 少量浮油、浑浊
		ZX23101831-2A01~12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硫酸雾	ZX23101831-1Ba01~03	15 米
		ZX23101831-2Ba01~03	
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FQ-008876		ZX23101831-1Bb01~03	
		ZX23101831-2Bb01~03	

(本页以下空白)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上风向参照点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3101831-1C01~19
		ZX23101831-2C01~19
2#下风向监控点		ZX23101831-1D01~19
		ZX23101831-2D01~19
3#下风向监控点		ZX23101831-1E01~19
		ZX23101831-2E01~19
4#下风向监控点		ZX23101831-1F01~19
		ZX23101831-2F01~19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ZX23101831-1G01~12
		ZX23101831-2G01~12

5、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车间内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	北面厂界外 1 米		
3#	东面厂界外 1 米		
4#	南面厂界外 1 米		

四、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 消解法（B）3.3.2（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 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铬酸钼分 光光度法（B）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有组织： 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无组织： 0.005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S-003380	2023.10.19	化学 需氧量	144	129	155	17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6.2	25.8	38.7	43.3	300	达标
		悬浮物	138	131	155	138	400	达标
		氨氮	11.1	10.6	12.0	11.0	--	--
	2023.10.20	化学 需氧量	150	121	152	12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6.3	30.6	38.0	32.2	300	达标
		悬浮物	124	133	149	127	400	达标
		氨氮	11.6	10.2	10.6	12.4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19			2023.10.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损铅蓄电池 贮存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44	0.49	0.42	0.51	0.46	0.42	--
		速率 kg/h	1.2×10 ⁻³	1.3×10 ⁻³	1.1×10 ⁻³	1.4×10 ⁻³	1.3×10 ⁻³	1.2×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2800	2734	2707	2708	2761	2845	--
破损铅蓄电池 贮存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FQ-008876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14	0.18	0.16	0.21	0.16	0.19	35 达标
		速率 kg/h	4.0×10 ⁻⁴	5.1×10 ⁻⁴	4.7×10 ⁻⁴	6.1×10 ⁻⁴	4.6×10 ⁻⁴	5.4×10 ⁻⁴	0.6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860	2811	2880	2909	2868	2835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排放速率
	②“*”表示该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达到参考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10.19	1#上风向 参照点	第一次	25.2	101.0	62.7	2.0	北风	阴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26.1	101.1	62.1	1.9	北风	
		第二次	27.0	101.0	61.8	2.0	北风	
		第三次	25.7	101.0	62.9	1.9	北风	
	2#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5.4	101.0	63.0	1.9	北风	阴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26.4	101.0	62.7	2.0	北风	
		第二次	27.1	101.1	62.4	1.8	北风	
		第三次	25.8	101.0	62.4	1.9	北风	
	3#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5.5	101.0	62.9	2.0	北风	阴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26.3	101.1	62.5	1.9	北风	
		第二次	27.0	101.0	62.1	1.8	北风	
		第三次	25.9	101.0	62.7	1.9	北风	
	4#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25.9	101.1	62.1	1.9	北风	阴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26.2	101.0	62.7	1.9	北风	
		第二次	27.0	101.0	62.4	1.8	北风	
		第三次	26.1	101.1	62.1	2.0	北风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10.20	5#厂区内 (车间门 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1.1	62.6	1.8	北风	阴
			第二次	101.0	62.3	1.9	北风	
			第三次	101.1	62.9	1.8	北风	
	1#上风向 参照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1.3	63.4	2.0	北风	阴
			第二次	101.2	63.7	2.0	北风	
			第三次	101.3	62.9	2.2	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01.3	63.1	2.1	北风	
	2#下风向 监控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1.3	63.2	2.2	北风	阴
			第二次	101.3	63.3	2.1	北风	
			第三次	101.3	63.0	2.0	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01.2	63.2	2.1	北风	
	3#下风向 监控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1.3	63.1	2.1	北风	阴
			第二次	101.2	63.2	2.1	北风	
			第三次	101.3	63.1	2.0	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01.3	63.4	2.2	北风	
	4#下风向 监控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1.2	63.3	2.2	北风	阴
			第二次	101.3	63.5	2.1	北风	
			第三次	101.3	63.7	2.1	北风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5#厂区内 (车间门 外1米)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4.3	101.2	63.2	2.2	北风	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9	101.2	63.4	2.2	北风	阴
			第二次	26.0	101.3	63.2	2.1	北风	
			第三次	24.2	101.3	63.6	2.2	北风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②检测结果 (厂界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10.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0.66	0.66	0.56	0.67	达标
		第二次	0.41	0.64	0.67	0.54		
		第三次	0.42	0.63	0.64	0.56		
	硫酸雾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1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1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10.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65	0.64	0.55	0.69	4.0	达标
		第二次	0.46	0.68	0.68	0.57			
		第三次	0.44	0.69	0.62	0.55			
	硫酸雾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2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1	<10			
		第三次	<10	11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2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74	6	达标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72	20	达标
				第三次	0.74		
		第二次	2023.10.19	第四次	0.7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0	6	达标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77	20	达标
				第三次	0.82		
		第三次		第四次	0.8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91	6	达标
				第一次	0.9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3.10.20	第二次	0.93	20	达标
				第三次	0.88		
				第四次	0.9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6	6	达标
		第二次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87	20	达标
				第三次	0.89		
				第四次	0.84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9	6	达标		
				第一次		0.8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90				
				第三次		0.89				
				第四次		0.91				
		2023.10.20	第三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6	6	达标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1.03				
				第四次		1.09				
									20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4、噪声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0.19	2#北面厂界外 1 米	北风	1.7	阴
	3#东面厂界外 1 米	北风	1.9	
	4#南面厂界外 1 米	北风	1.6	
2023.10.20	2#北面厂界外 1 米	北风	2.0	阴
	3#东面厂界外 1 米	北风	1.7	
	4#南面厂界外 1 米	北风	1.5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3.10.19	2023.10.20		
1#	车间内	61.3	63.0	--	--
2#	北面厂界外 1 米	59.3	59.1	65	达标
3#	东面厂界外 1 米	60.3	61.4		达标
4#	南面厂界外 1 米	61.0	61.9		达标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编制: 张永涛 审核: 张永涛 签发: 张永涛
 签发日期: 2023.10.31

报告结束

4-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XT2310124-A

项目名称: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
储运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培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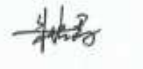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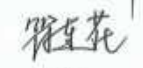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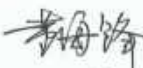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符连花

报告编制：朱浩霖

报告审核：刘娇

报告审定：董海锋



建设单位：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秋华

电话：13826477726

邮编：528400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69号第四幢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连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20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A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1.工程建设内容	5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6
3.能耗	7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5.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1
1.废水	11
2.废气	11
3.噪声	11
4.固体废物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1.监测分析方法	15
2.监测仪器	15
3.人员能力	16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9
2.监测分析方法	19
3.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1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2.验收监测结果	22
3.污染物排放总量	2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0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0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30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30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3
2.建议.....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35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8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39
附件 4：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40
附件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1
附件 6：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42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43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69
附件 9：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75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77
附件 1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79
附件 1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80
附件 13：检测报告.....	9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04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05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107
附图 4：危废房图片.....	108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69号第四幢				
主要产品名称	从事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工作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汽修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30000吨及一般固体废物10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汽修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30000吨及一般固体废物10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01月04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9月09日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15日至 2024年10月1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20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唯可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唯可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33%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⑩《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				

	⑪《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⑫《广东升降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升降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3]0004号，2023年01月04日； 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⑮《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310124，2023年10月。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①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504吨/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升降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项 目</th><th>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 <tr> <td>悬浮物</td><td>400</td></tr> <tr> <td>氨氮</td><td>—</td></tr> </tbody> </table>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贮存转运过程中产生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硫酸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升降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	硫酸雾	15	35	0.6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	1.2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废气	非甲烷总烃	/	6(1h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弃的防护装备、废抹布、废拖布）。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劳保用品(废弃的防护装备、废抹布、废拖布)、碱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广东升降电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69 号第四幢，中心坐标 E113°15'57.710"，N 22°36'34.360"，项目用地面积 1850m²，建筑面积 1850m²。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深圳正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升降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1 月 0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榄）环建表[2023]0004 号。申报经营规模为年收集、贮存汽修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30000 吨〔其中 HW06（废防冻液）500 吨、HW08（废矿物油）3400 吨、HW12（废油漆渣）2000 吨、HW29 含汞废物（限废含汞荧光灯管）40 吨、HW31（废铅蓄电池）20000 吨、HW36（废石棉刹车片）10 吨、HW49（其他废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机油格、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棉、废过滤毡）4000 吨、HW50（废催化剂）50 吨〕及一般固体废物（废锂电池）10000 吨。

2023 年 09 月 08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224062163235F002V。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09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07 日，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广东升降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整体，与《广东升降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一致。

项目有员工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涉及夜间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仓库	层高为 5m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850m ² ，储存区面积 1673m ² ，设置 11 个暂存区，暂存区之间设间隔，依次为废铅酸蓄电池、废锂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格等、废防冻液、含汞废物、废刹车片、废电路板和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存放区，储存面积分别为 600m ² 、350m ² 、215m ² 、150m ² 、130m ² 、130m ² 、50m ² 、12m ² 、12m ² 、12m ² 、12m ² 。均位于室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区内设有装卸区和装卸通道；厂内采用叉车运输，厂外委托具有运输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运输单	

		位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HW06、HW08、HW12、HW49 等危废贮存区废气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	
		破损铅酸电池贮存区通过“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危废分别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宜和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风险设施	设立1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为135m³；贮存区地面采用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设置导流沟对泄漏液进行收集，泄漏液经导流沟自流到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从事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年收集贮存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2-2 项目收集贮存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环评申报的收集贮存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20000 吨/年	20000 吨/年
2	含汞废物	HW29	40 吨/年	40 吨/年
3	废矿物油	HW08	3400 吨/年	3400 吨/年
4	废防冻液	HW06	500 吨/年	500 吨/年
5	废油漆渣	HW12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6	废刹车片	HW36	10 吨/年	10 吨/年
7	废活性炭	HW49	1800 吨/年	1800 吨/年

8	废机油格、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棉、废过滤毡		1900 吨/年	1900 吨
9	废电路板		300 吨/年	300 吨/年
10	废催化剂	HW50	50 吨/年	50 吨/年
11	废锂电池	--	10000 吨/年	10000 吨/年

注：“--”代表废锂电池为一般固体废物。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所在工序
1	叉车	2 台	2 台	装卸车
2	地磅	1 个	1 个	称重
3	打包机	1 台	1 台	/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年用电10万度，由市政电网提供。

②用水

项目新鲜用水量560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04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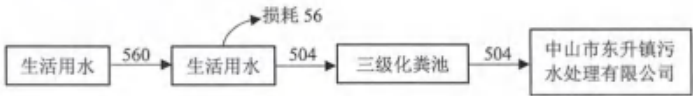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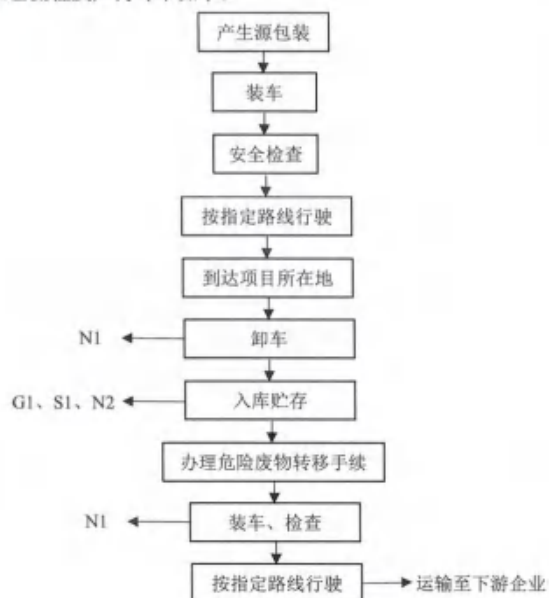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1 酸性废气；

噪声：N1 运输噪声；N2 设备噪声；

固废：S1 劳保用品。

工艺说明：

(1) 产生源包装

固体废物在产生源地，按废物类别分别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在容器上还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应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其中，项目收集贮存的 HW06、HW08、HW12、HW49 等有机类废物采用有效容积为 200 L 的闭口烤漆桶及吨桶进行盛装，密封运至仓库内采用工人卸货，不进行二次拆装；HW31 废铅

酸电池采用塑料薄膜将废铅酸电池包裹，防止废铅酸电池破损产生酸液和泄漏废气，使用防渗漏塑料桶/胶带或者防漏托盘作为容器；同时，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不与其他别的危险废物进行混装。

包装好的各类危险废物放置于源地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

(2) 装车

项目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采用厢式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收运。液态危险废物收运需根据危险废物与容器的化学相容性选择包装容器或衬垫进行灌装，包装后使用叉车搬运至运输车辆上，运输过程中要防扬尘、防洒落、防止危险废物通过雨水进入周围环境。固态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运输过程应符合相关运输管理规定和环保相关要求。由于项目装车运输委托第三方单位，因此运输环节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

(3) 安全检查

运输前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泄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卸车登记

危险废物运至项目厂区后，过磅登记，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登记，卸载过程中注意包装是否破损。危险废物均不倒罐，直接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厂区装卸区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危废用叉车转移至厂区内贮存区。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5) 分区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分区贮存，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贮存区；贮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等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处理。项目厂区内裸露地面全部为混凝土水泥硬化地面，危废贮存库内将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 毫米）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表面无裂隙。危废贮存区内修建导流槽（收集沟），导流槽与应急事故池相连，若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导流槽收集进入应急事故池中，应急事故池做防腐、防渗漏处理。每个贮存单元设置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危险废物的分隔区，每个部分都有防漏裙脚，

防漏裙脚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项目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会产生硫酸雾，由于破损电池用耐酸耐腐蚀的密闭塑料桶进行贮存，正常工况下产生量小，产生浓度低。项目不涉及产生铅及其化合物，铅酸蓄电池内部结构紧凑，由汇流排将正负极板焊接固定成组，外部塑料壳做保护。即使因机械故障或操作失当导致电池坠地，或受外部温度等影响，一般亦不会导致电池完全破碎。极板受电解液影响，具有一定粘性，即使受外力压迫导致破裂，亦主要呈块/渣状，收集后密封贮存基本不会产生含铅粉尘。厂房周围设置径流疏导系统，雨水管网完善，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池收集因危险废物溢出、泄漏或火灾灭火等各种事故情况下产生的事故排放废水。

(6)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当贮存区内的危险废物达到单次转运量时，项目将在下游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处置单位所在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待批准后方可转移。

(7) 装车、检查

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出厂装车不需要重新包装。利用叉车进行装车。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均为密闭厢式车辆，且每种危险废物均为独立装车，每辆车只运输一种类型危险废物。运输前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泄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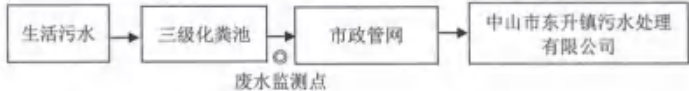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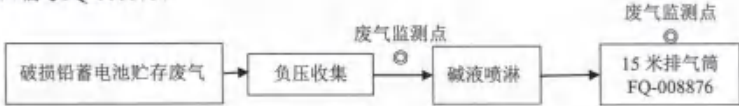
(8) 转运和最终处置

本项目对收集的危险废物仅进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一般而言，危险废物定期转运到下游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在厂内长期贮存。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5.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与《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内容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项目贮存转运过程中产生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污染物为硫酸雾）。 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采取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后，通过一条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8876。  注：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①项目营运期在工业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产生噪声； ②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对风机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车辆进出鸣笛频率。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收集、转运废锂电池10000吨/年。

处理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表 3-1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劳保用品	HW49	0.384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碱液		2 吨/年	

表 3-2 项目收集、转运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3	废防冻液	HW06	500 吨/年	定期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矿物油	HW08	3400 吨/年	定期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油漆、油漆渣	HW12	2000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含汞废物	HW29	40 吨/年	
7	废铅酸电池	HW31	20000 吨/年	定期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废石棉刹车片	HW36	10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宜和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	废活性炭	HW49	4000 吨/年	
10	废空容器			
11	废电路板			
12	废催化剂	HW50	50 吨/年	

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按危废类别分别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宜和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管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分类存放于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69 号第四幢，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3]0004 号，2023 年 01 月 04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2.12.13	2023.12.1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3.08.04	2024.08.0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滴定管	25mL	2023.02.23	2026.02.22	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5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离子色谱仪	PLC-10	2022.03.07	2024.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1.12.15	2023.12.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声级计	AWA5688	2023.04.12	2024.04.11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3.03.14	2024.03.12	广东中鑫检测有限公司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李锐文	男	ZXT-PX-012	2023.04.18	2026.04.17
2	黄佳	女	ZXT-PX-021	2023.04.18	2026.04.17
3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3.04.18	2026.04.17
4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3.05.03	2026.04.17
5	吴美诗	女	ZXT-PX-040	2023.04.18	2026.04.17
6	李溢强	男	ZXT-PX-042	2023.04.18	2026.04.17
7	宋锰贤	男	ZXT-PX-043	2023.04.18	2026.04.17
8	刘嘉雯	女	ZXT-PX-049	2023.04.18	2026.04.17
9	刘晓君	女	ZXT-PX-051	2023.04.18	2026.04.17
10	李俊杰	男	ZXT-PX-056	2023.04.18	2026.04.17
11	司徒志浩	男	ZXT-PX-058	2023.06.26	2026.06.25
12	林嘉和	男	ZXT-PX-059	2023.07.10	2026.07.09
13	谭泳涛	女	ZXT-PX-063	2023.07.10	2026.07.09
14	陈丽苹	女	ZXT-PX-065	2023.07.10	2026.07.09
15	黄梅	女	ZXT-PX-064	2023.07.10	2026.07.09
16	杨梓彤	女	ZXT-PX-066	2023.07.10	2026.07.09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3.10.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44	143	0.5	≤10	合格	72.0±3.1	72.8	—	—	合格
		氨氮	11.1	11.0	0.6	≤10	合格	3.59±0.22	3.62	—	—	合格
2023.10.20		化学需氧量	150	142	3.9	≤10	合格	72.0±3.1	72.8	—	—	合格
		氨氮	11.6	11.1	3.1	≤10	合格	3.59±0.22	3.62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JF-2031 (A 通路)	ZXT-YQ-221	198.4	196.0	1.2	201.8	199.2	1.3	±5.0	合格
		500.2	509.7	-1.9	500.4	502.2	-0.4	±5.0	合格
		998.7	997.2	0.2	998.4	1001.4	-0.3	±5.0	合格
	ZXT-YQ-222	200.8	196.9	2.0	198.9	201.5	-1.3	±5.0	合格
		500.1	498.7	0.3	499.5	509.8	-2.0	±5.0	合格
		1001.8	990.7	1.1	1001.3	1003.3	-0.2	±5.0	合格
	ZXT-YQ-223	199.9	199.1	0.4	199.4	196.4	1.5	±5.0	合格
		502.5	509.1	-1.3	498.0	508.7	-2.1	±5.0	合格
		998.3	997.8	0.1	1002.0	1004.9	-0.3	±5.0	合格
	ZXT-YQ-244	201.7	199.3	1.2	198.0	202.0	-2.0	±5.0	合格
		502.5	497.2	1.1	498.5	507.8	-1.8	±5.0	合格
		1001.6	1000.9	0.1	1001.4	1003.0	-0.2	±5.0	合格
		497.5	509.3	-2.3	498.3	503.0	-0.9	±5.0	合格
		1000.2	1005.3	-0.5	998.5	1007.0	-0.8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JF-2031 (B 通路)	ZXT-YQ-221	199.7	203.2	-1.7	200.0	196.2	1.9	±5.0	合格
		497.6	497.7	0.0	500.3	500.1	0.0	±5.0	合格
		1000.1	1002.0	-0.2	998.2	1005.9	-0.8	±5.0	合格
	ZXT-YQ-222	198.6	201.8	-1.6	198.2	200.4	-1.1	±5.0	合格
		498.5	495.9	0.5	500.3	496.1	0.8	±5.0	合格

		1001.6	1009.1	-0.7	1001.9	999.0	0.3	±5.0	合格
	ZXT-YQ-223	201.8	203.5	-0.8	200.4	201.7	-0.6	±5.0	合格
		498.7	509.3	-2.1	501.8	509.0	-1.4	±5.0	合格
		998.5	1009.7	-1.1	1001.8	991.5	1.0	±5.0	合格
		200.7	199.9	0.4	201.3	198.8	1.3	±5.0	合格
	ZXT-YQ-244	501.4	503.9	-0.5	498.1	508.8	-2.1	±5.0	合格
		999.1	998.7	0.0	1001.8	990.4	1.2	±5.0	合格

表 5-5 烟尘（气）采样器烟气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ZXT-YQ-238	9.8	10.0	-2.0	10.1	9.8	3.1	±5.0	合格
		30.1	29.9	0.7	30.0	30.0	0.0	±5.0	合格
		59.9	58.8	1.9	59.8	60.1	-0.5	±5.0	合格
	ZXT-YQ-215	9.8	10.2	-3.9	9.9	9.8	1.0	±5.0	合格
		30.0	29.9	0.3	30.3	30.6	-1.0	±5.0	合格
		60.3	59.6	1.2	59.8	61.2	-2.3	±5.0	合格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 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 与否
2023.10.19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3.10.20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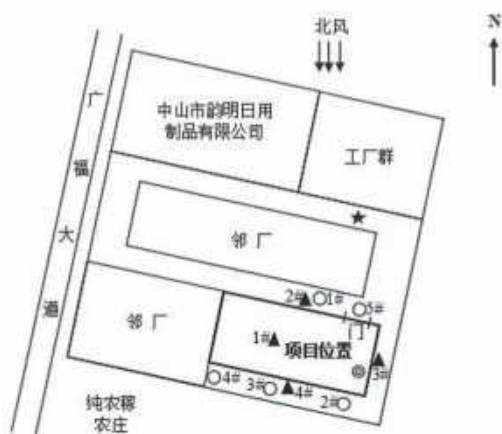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硫酸雾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项目北面、东面、南面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设备噪声源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有组织: 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无组织: 0.005mg/m 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我单位人员对《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收贮，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环评审批日贮存最大量	实际日贮存量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废铅酸蓄电池	600	490
	含汞废物	2.5	0
	废矿物油	80	40
	废防冻液	25	10
	废油漆渣	100	50
	废刹车片	6	0
	废活性炭	200	50
	废机油格、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棉、废过滤毡	200	150
	废电路板	15	0
	废催化剂	10	0
	废锂电池	350	2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废铅酸蓄电池	600	500
	含汞废物	2.5	0
	废矿物油	80	40
	废防冻液	25	10
	废油漆渣	100	50
	废刹车片	6	0
	废活性炭	200	50
	废机油格、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棉、废过滤毡	200	150
	废电路板	15	0
	废催化剂	10	0
	废锂电池	350	20

2.验收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 放 口	2023.10.19	化学 需氧量	144	129	155	173	150	50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36.2	25.8	38.7	43.3	36.0	300	达标
		悬浮物	138	131	155	138	140	400	达标
		氨氮	11.1	10.6	12.0	11.0	11.2	--	--
	2023.10.20	化学 需氧量	150	121	152	129	138	50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36.3	30.6	38.0	32.2	34.3	300	达标
		悬浮物	124	133	149	127	133	400	达标
		氨氮	11.6	10.2	10.6	12.4	11.2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19			2023.10.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损铅蓄电 池贮存废气 处理前采样 口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44	0.49	0.42	0.51	0.46	0.42	--	--
		速率 kg/h	1.2×10 ⁻³	1.3×10 ⁻³	1.1×10 ⁻³	1.4×10 ⁻³	1.3×10 ⁻³	1.2×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2800	2734	2707	2708	2761	2845	--	--
破损铅蓄电 池贮存废气 处理后排放 口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14	0.18	0.16	0.21	0.16	0.19	35	达标
		速率 kg/h	4.0×10 ⁻⁴	5.1×10 ⁻⁴	4.7×10 ⁻⁴	6.1×10 ⁻⁴	4.6×10 ⁻⁴	5.4×10 ⁻⁴	0.65*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61.2%			58.7%			--	--
执行标准		标干流量 m ³ /h	2860	2811	2880	2909	2868	2835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表示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达到参考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中，硫酸雾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10.19	1#上风向 参照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2	101.0	62.7	2.0	北风	阴
			第二次 26.1	101.1	62.1	1.9	北风	
			第三次 27.0	101.0	61.8	2.0	北风	
			第四次 25.7	101.0	62.9	1.9	北风	
	2#下风向 监控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4	101.0	63.0	1.9	北风	
			第二次 26.4	101.0	62.7	2.0	北风	
			第三次 27.1	101.1	62.4	1.8	北风	
			第四次 25.8	101.0	62.4	1.9	北风	
	3#下风向 监控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5	101.0	62.9	2.0	北风	
			第二次 26.3	101.1	62.5	1.9	北风	
			第三次 27.0	101.0	62.1	1.8	北风	
			第四次 25.9	101.0	62.7	1.9	北风	
	4#下风向 监控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9	101.1	62.1	1.9	北风	
			第二次 26.2	101.0	62.7	1.9	北风	
			第三次 27.0	101.0	62.4	1.8	北风	
			第四次 26.1	101.1	62.1	2.0	北风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1	101.1	62.6	1.8	北风	

	(车间门 外1米)		第二次	26.3	101.0	62.3	1.9	北风	阴
			第三次	25.8	101.1	62.9	1.8	北风	
	1#上风向 参照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6	101.3	63.4	2.0	北风	阴
			第二次	24.5	101.2	63.7	2.0	北风	
			第三次	25.8	101.3	62.9	2.2	北风	
			第四次	24.2	101.3	63.1	2.1	北风	
	2#下风向 监控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8	101.3	63.2	2.2	北风	
			第二次	24.9	101.3	63.3	2.1	北风	
			第三次	26.0	101.3	63.0	2.0	北风	
			第四次	25.0	101.2	63.2	2.1	北风	
2023.10.20	3#下风向 监控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2	101.3	63.1	2.1	北风	
			第二次	25.0	101.2	63.2	2.1	北风	
			第三次	26.2	101.3	63.1	2.0	北风	
			第四次	24.9	101.3	63.4	2.2	北风	
	4#下风向 监控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8	101.2	63.3	2.2	北风	
			第二次	24.6	101.3	63.5	2.1	北风	
			第三次	25.9	101.3	63.7	2.1	北风	
			第四次	24.3	101.2	63.2	2.2	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 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9	101.2	63.4	2.2	北风	
			第二次	26.0	101.3	63.2	2.1	北风	
			第三次	24.2	101.3	63.6	2.2	北风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10.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0.66	0.66	0.56	0.67	4.0	达标
		第二次	0.41	0.64	0.67	0.54			
		第三次	0.42	0.63	0.64	0.56			
	硫酸雾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2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1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1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3.10.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65	0.64	0.55	0.69	4.0	达标
		第二次	0.46	0.68	0.68	0.57			
		第三次	0.44	0.69	0.62	0.55			
	硫酸雾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2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1	<10			

		第三次	<10	11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2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74	6	达标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4		
		第二次	2023.1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第四次	0.71	20	达标
					0.80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第三次	0.82	6	达标
					第四次	0.86		
					0.91			
					第一次	0.91	20	达标
					第二次	0.93		

5#厂区内 (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2023.10.20	第一次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三次	0.88	6	达标	
						第四次	0.94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9	20	达标	
						第四次	0.84			
							0.89			
							0.86			
				第二次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0.90	20	达标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91		
							第四次	1.06		
			第三次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1.02	6	达标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1.03			
						第四次	1.09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0.19	2#北面厂界外1米	北风	1.7	阴
	3#东面厂界外1米	北风	1.9	
	4#南面厂界外1米	北风	1.6	
2023.10.20	2#北面厂界外1米	北风	2.0	阴
	3#东面厂界外1米	北风	1.7	
	4#南面厂界外1米	北风	1.5	

表 7-8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3.10.19	2023.10.20		
1#	车间内	61.3	63.0	--	--
2#	北面厂界外 1 米	59.3	59.1	65	达标
3#	东面厂界外 1 米	60.3	61.4		达标
4#	南面厂界外 1 米	61.0	61.9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有排放口。 ②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采取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后，通过一条高15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8876，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④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⑤此外，项目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	硫酸雾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15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已落实，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经负压收集+碱液喷淋+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FQ-008876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审批要求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符合审批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BOD ₅			
		SS			
		NH ₃ -N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声环境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减震、降噪措施。				已落实，企业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运输技术，对运输全过程进行控制。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根据危险废物状态和属性，本项目须按要求选用高质量标准容器，如带塞钢圆桶、孔塞塑料桶、带卡箍盖钢圆桶、带卡箍盖塑料桶、带塞塑料吨桶等进行密封包装，这些包装桶均为密封型、耐酸碱腐蚀、耐有机溶剂浸渍专用容器，可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②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应急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其装卸区等。应急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并内壁铺设至少2mm环氧树脂材料的方式进行防渗；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装卸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应设置慢坡，车间和卸装区、导流槽内壁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1层2mm厚环氧树脂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缝隙通过填充防渗堵漏料的方式进行防渗。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一般污染防治区厂区道路等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以硬化水泥地面为主，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④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装卸区设置防泄漏导流沟，车间外导流沟与应急事故池相连通，防止发生泄漏后泄漏物直接从车间内流出，进入雨水管网或者到处漫流。 ⑤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对地下水的监测工作，发现污染源渗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事故应急和消防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设置截留措施，防止事故泄漏污染物外流。 b、强化操作人员风险意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相关操作人员熟悉自己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随时对突发事故进行控制，能及时、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c、保证风险物质暂存区安全，应控制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储量，进一步降低事故风险。 d、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e、生产车间配有面罩等防护物资，能有效保护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f、设立严格的禁火管理制度。 g、定时对设备、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和检修，防止因电气线路故障产生的火灾，并保证消防器材的可用性。 h、按消防要求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消防水带及消防灭火器，设置自动警报。 i、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巡查。	项目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并加强了对环境保护措施的管理，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采取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后，通过一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FQ-008876。硫酸雾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④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⑤企业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宜和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升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68 号第四幢

项目/厂区中心
 地理坐标：
 E 113°15'57.710"
 N 22°36'34.360"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号	竣工日期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吨/年	环评文号	2023 年 09 月 09 日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2023 年 09 月 09 日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广东升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单位	广东升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广东升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单位	广东升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投资总额(万元)	300	环评设计单位	广东升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环评设计单位	广东升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废水治理(万元)	20	环评设计单位	广东升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000m ³ /h	环评设计单位	广东升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营运单位		广东升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升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升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升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升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废气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1)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4)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5)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6)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7)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8)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9)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10)
	废水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1)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4)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5)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6)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7)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8)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9)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10)
	化学需氧量	173	500	173	500	173	500	173	500	173	500
	氨氮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石油类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废气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1)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4)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5)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6)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7)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8)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9)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10)
	二氧化硫	173	500	173	500	173	500	173	500	173	500
	氮氧化物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烟尘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工业粉尘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1)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4)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5)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6)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7)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8)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9)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10)	

注：1. 排放量增加，(+)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 (13)。3. 计算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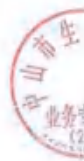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3）0004号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4062163235F）：

报来的《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
批复如下：

一、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2-442000-16-01-97897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69号第四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5′57.710″，北纬22°36′34.360″）。该项目用地面积1850平方米，建筑面积1850平方米，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工作，年收集、贮存汽修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30000吨（其中HW06（废防冻液）500吨、HW08（废矿物油）3400吨、HW12（废油漆渣）2000吨、HW29含汞废物（限废含汞荧光灯管）40吨、HW31（废铅蓄电池）20000吨、HW36（废石棉刹车片）10吨、HW49（其它废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机油格、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棉、废过滤毡）4000吨、HW50（废催化剂）50吨）及一般固体废物（废锂电池）100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504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劳保用品(废弃的防护装备、废抹布、废拖布)、碱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采用专用运输工具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按储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建设专用的贮存仓库,贮存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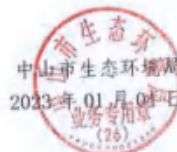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项目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69 号第四幢
委托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最大贮存量	实际贮存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废铅酸蓄电池	600	490	81.7
	含汞废物	2.5	0	0.0
	废矿物油	80	40	50.0
	废防冻液	25	10	40.0
	废油漆渣	100	50	50.0
	废刹车片	6	0	0.0
	废活性炭	200	50	25.0
	废机油桶、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器、废过滤器	200	150	75.0
	废电路板	15	0	0.0
	废催化剂	10	0	0.0
	废锂电池	350	20	5.7
	废铅酸蓄电池	600	500	83.3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含汞废物	2.5	0	0.0
	废矿物油	80	40	50.0
	废防冻液	25	10	40.0
	废油漆渣	100	50	50.0
	废刹车片	6	0	0.0
	废活性炭	200	50	25.0
	废机油桶、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器、废过滤器	200	150	75.0
	废电路板	15	0	0.0
	废催化剂	10	0	0.0
	废锂电池	350	20	5.7

39

66

附件 4：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69 号第四幢，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特此说明！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代为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优化选择生产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工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妥善安装生产设备，并做好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在严格按照上述治理措施的实施下，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附件 6：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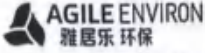
我单位（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69 号第四幢，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项目建成后主要收集、贮存：HW06（废防冻液）500t/a、HW08（废矿物油）3400t/a、HW12（废油漆渣）2000t/a、HW29 含汞废物（限废含汞荧光灯管）40t/a、HW31（废铅蓄电池）20000 t/a、HW36（废石棉刹车片）10t/a、HW49（其它废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机油格、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棉、废过滤毡 4000t/a、HW50（废催化剂）50t/a、废锂电池（一般固体废物）10000t/a 合计 40000t/a。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收集废锂电池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锂电池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HB-HQ-WFCZ(HP)-2021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082322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防冻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焚烧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焚烧	
3	废油漆、油漆渣	HW12	900-299-12	桶装	焚烧	
4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袋装	填埋	
5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袋装	填埋	
6	废石棉刹车片	HW36	900-032-36	袋装	填埋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焚烧	
8	废空容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焚烧	
9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袋装	填埋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1 /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易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物质；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不得发生外溢、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确保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时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3‰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用。合同委托期限内若甲方未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实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对应处置费用低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退还。
2. 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危险废物前,双方应协商确定待运输或接收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运输方、运输费用承担及结算方式等,并签订书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双方就上述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前,乙方不予运输或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3. 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果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开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4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

· 正 文 ·

4/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

联系人：吴清松
联系电话：18664270706
电子邮件： /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行：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客服热线：066-83658178

联系地址：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广南
公司造林队路段西侧
联系人：郑乃仕
联系电话：15811714058
电子邮件： /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2880100000373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签署日期：2025年3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东昇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3.16

废物处理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6日

合同编号：HX(金)20230316_01314

甲方：【广东昇融电源有限公司】

地址：【仁化县黄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XZA-3、XZA-4 地块】

乙方：【广东昇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黄浦区下村（东华南升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31（900-052-31）废铅酸蓄电池】，不得随意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资质处理废铅酸蓄电池的合法专业机构（许可证编号：441801190926），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合同所列工业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废铅酸蓄电池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待转移工业废物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人员（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服电话：190287777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 接到甲方的处置通知后, 五个工作日内到厂进行相关处置工作,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 自行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协助甲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事项。

三、工业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1】方式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四、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物处理结算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





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结算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签署：

甲方（盖章）：  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仁化县鹤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园X23地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华）（东升工业）
电话：0763-2661608	电话：0763-2661608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支行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支行
账号：91440224062163235F	账号：80020000008516686
税号：914418817545062633	税号：914418817545062633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3月16日	日期：2023年3月16日
	客服电话：13926687776

第 4 页 共 5 页

客服电话：1392668777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东恒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版

附件:

废物处理结算单

第 (HX(企)20220316-0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回收价	付款方
1	废铅酸电池	HX31 (900-052-31)	20000 吨	桶装	当地价	甲方
备注	1. 结算方式: 以上费用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期内, 乙方提供免费运输。 3. 请待各废物分并存放, 如有桶装废物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并按照《废物处理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 此张结算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5. 此结算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HX(企)20220316-01) 的附件, 本结算单与《废物处理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结算单约定为准。本结算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6. 此结算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广东恒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广东恒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客服电话: 13926687776

第 1 页 共 1 页

客服电话: 1392668777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矿物油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R20230821-794

甲方: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地址: 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XZA-3、XZA-4 地块

经营设施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69 号第四幢

乙方: 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高新区茂名大道 1 号海景明珠财富广场 1 号第 13 层 1307G12 室

经营设施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茂名精细化工基地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0MA4WMG6D1A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904210722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一定数量废矿物油, 同意提供给乙方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废矿物油处理处置的合法经营单位, 受甲方委托, 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平等互利的原则, 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经双方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回收处理, 乙方回收入库后一个月内把原包装物返回给甲方。若甲方不回收原包装物, 则包装物由乙方依法处理。

(二) 甲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要求,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而



导致合同期内未能向乙方转移交付危险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三) 甲方负责办理其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有关废物转移登记备案和监管所需手续。

(四)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放置，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 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如果混装或标志不明导致乙方因此处置不当造成损失责任后果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六)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空桶内的残留物大于桶重的 5%。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情况。

(七)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八)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前，甲方应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乙方相关人员，甲方此承担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九)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升降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第二章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五)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相关废矿物油收集、贮存的环保要求，回答甲方的环保问题咨询。

(六)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网上相关申报等手续。

(七) 由乙方负责提供运输服务。当乙方车辆驶离甲方工作区域后，若发生任何安全意外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信息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数量	单位（吨）
1	HW08 类	(900-214-08)	废矿物油	实际为准	吨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购质量标准

(一) 废矿物油收购质量标准: 执行 GB/T17145《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的要求, 同时符合:

1. 无掺入动物油、植物油、潮水油, 否则拒绝收购;
2. 无掺入化工油, 无异味, 否则拒绝收购;
3. 密度介于 0.835-0.89 之间视为合格;
4. 出油率达到 75% 以上视为合格;
5. 水含量 3% 以内, 杂质含量 1% 以内, 视为合格标准。
6. 皂化值 6 mgKOH/g 以内视为合格

(二) 废矿物油质量不达标罚则:

1. 水分每超 1% 以上每个点扣减货款 50 元 / 吨, 水分超过 8% 以上不收货。
2. 机杂每超 1% 扣减货款 50 元 / 吨, 机杂超过 3% 不收货。
3. 密度超过 0.89 以上, 拒收。
4. 皂化值每超 1 mgKOH/g 以上每个点扣减货款 10 元 / 吨, 超过 15 mgKOH/g 以上不收货。

(二) 含矿物油废物收购质量标准: 由业务员取样化验分析后确定是否收货。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废矿物油提货时, 可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所得磅重供参考; 货物到乙方厂区,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如果双方磅重差在 30 公斤 / 车 (30 吨车) 以内, 以乙方磅重为准, 如果磅差超过 30 公斤, 双方确认以第三方磅称重量为准。



第六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上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审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即年度报批量。当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转移申请,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检验方法、时间:

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车辆到达厂区,由化验员抽样进行检验。

2.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第七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结算依据: 见本合同附件 1.

(二) 按对照单数量单价为主(对照单双方盖章传真扫描件均有效)。

(二) 结算方式:

1.购货款: 乙方提货检验合格后一个星期内,甲方3天内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核对无误后一次性转款到甲方公账,节假日顺延。

(三) 甲方账号信息:

1.甲方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升维电源有限公司



2.甲方收款银行账号：44724001040010648

3.甲方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仁化支行

(四)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应根据市场行情,随行就市,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



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标准。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恒荣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茂名市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杨村

代表签字: 李国

联系电话: 13924952821

联系电话: 15706688160

签约日期: 2023.8.21

签约日期: 2023.8.21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结算单									
产废单位 (甲方): 广东升维电源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乙方): 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包装方式	服务方式	处理价格 (元/吨)	金额 (元)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实际为准	桶装/罐装	收购业务	随行就市, 一单一议	按实际成交金额	乙方
2	合计金额						按实际成交金额		
备注	1. 此结算单为合同编号: <u>HS20230821-794</u> 的合同附件, 与正文等同法律效用。								
注	2. 甲方提供的废矿物油质量低于上述收购质量标准, 属于不收货范围。								

甲方 (盖章):
签约日期: 2023.8.21

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2023.8.2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慈环 2023 粤绿 C 危废 161 补 I

委托方（甲方）：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0823220701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 慈环 2023 粤绿 C 危废 161 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协商，就变更原合同约定内容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同意，增加原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废物种类，涉及变更的危险废物明细（只列明新增或涉及变更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不含税)	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碱液	772-00 6-49	桶装	2	/	/	焚烧	/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				2	预估合同总价(元)		/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及税金,税率约定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 危险废物有关装车及运输的内容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4. 其他:(/)								

第二条 双方同意，如本协议变更原合同项下任一种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则本协议签订前已转运（以是否已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判定标准）的危险废物仍按原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本协议签订后转运的危险废物按本协议约定处置价格进行结算。

第三条 本协议的废物名称、数量、单价等信息为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第四条 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止。

第五条 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原告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均按原告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 正文完 -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2日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方：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宜和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第 1 页 共 6 页

扫描二维码 创建

工业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YH0202300271]号

甲方：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排污许可证号：

乙方：深圳市宜和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第二工业区屋园路70号F栋左列厂房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排污许可证号：91440300671850479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环保局授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现有量(吨)	备注
1	废线路板	H0949	袋装	50		900-045-49
	以下空白					
合计				50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二)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三)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 2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
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六)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燃物、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附录 附件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 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或盖章确认, 甲乙双方收运联系人(甲方指定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指定____, 联系电话: _____)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 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 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 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 盖印双方公章; 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B)进行:

-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B. 用甲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 80 吨);
-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量;

- (二) 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 若甲方存在异议, 则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 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甲方通过私人账户转账的, 须同步开出转账委托函并发给乙方。
- (二) 乙方收到包年废物处置费后, 立即协助甲方启动废物转移计划申请工作, 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 开具正式发票并交至甲方。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 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该笔废物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 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废物处置费;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甲方应在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运输费用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 (四)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

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协议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四)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款项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服务协议有效期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并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宜和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790701547400238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9671850479C
开票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蓓第二工业区星园路70号F栋左侧厂房
开票电话		0755-28963443

甲方：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章/日期：



乙方：深圳市宜和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章/日期：



第 6 页 共 6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 固废储运项目）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公司“遵守法规、降耗增效、污染预防、持续提升”的环境方针，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努力控制、减少、避免和消除污染物的产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公司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条件。

第二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体员工都要认真自觉学习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管理架构及职责

一、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简称环保办），环保办设在公司生产部，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及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协调工作。由总经理黄培辉兼任环保办主任，由郑秋华担任副主任。各部门兼职环保管理员与环保办一起组成

公司环境工作管理组织架构。

二、公司环保办职责：

(一)、在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环境因素监测等工作，代表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工作协调。

(二)、积极指导和督促各部厂执行、完成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三)、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环保长远规划；定期和不定期的主持召开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并负责贯彻落实会议相关决定；组织撰写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包括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审核等报告。

(四)、监督检查各部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验收工作，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公司自行或委外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存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六)、负责公司的环保培训和宣传，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环保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等相关知识，对涉及“三废”处理岗位进行专门培训与考核。

三、环保办岗位职责

（一）环保办主任（黄培辉）：

- 1、组织并落实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 2、负责公司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抢救总指挥工作。
- 3、负责公司重大的有关环保技改工程的审核工作。
- 4、负责批准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
- 5、负责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整体策划，节能报告的审核。

（二）环保办副主任（郑秋华）：

- 1、协助环保办主任进行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工作的整体策划，并负责监督执行，负责编写公司节能报告。
- 2、负责公司重大环境工程项目评估。
- 3、负责公司重大环境事故的调查及结果的上报。
- 4、负责公司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抢救的副总指挥工作。
- 5、负责审核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
- 6、负责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之间的相关工作。
- 7、参与公司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三）各部门兼职环保管理员：

- 1、负责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维护管理制度等的起草。



- 2、负责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建档。
- 3、负责统计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 4、负责本单位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工作。
- 5、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工作。
- 6、负责本单位新入职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

第四条 规定和要求

一、公司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环保岗前培训，要求每位员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了解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以及清洁生产、节能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二、公司“三废”治理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其它公害的部、厂都应提出对应的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

三、各部、厂应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到生产环保一齐抓。在具体工作中，坚持“两结合两控制”的原则，即一方面结合清洁生产的实施，从源头上尽可能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在处理过程上控制以减少污染物，努力完成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我司应做到的节能量和减排计划量，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四、在“三废”处理设施方面，各部、厂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建立相应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及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等，认真抓好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三废”处理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五、各部、厂兼职环保管理员应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统计工作；公司专职环保主任应及时汇总各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进行分析。

六、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相关负责单位应同时将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七、公司对各部、厂及全体员工的环保工作管理要求列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员工问责管理办法考核项目。

第五条 奖励和惩罚

一、各部、厂及员工个人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经公司年度评优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各部、厂及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三废”污染



物，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一律按照公司员工问责管理办法实施问责考核；造成污染环境及造成公司较大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给予行政处分、赔款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时，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9：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224082163235P
法定代表人	黄培辉	联系电话	13924966878
联系人	黄培辉	联系电话	13924966878
传真		电子邮箱	764932519@qq.com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69 号第四幢 中心经度 113.266091；中心纬度 22.609609		
预案名称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园废储运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黄培辉	报送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4月12日收訖，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凭证 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4月12日		
备案编号	442000-2023-0173-M		
报送单位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吴泽均	经办人	陈漫、周家良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储运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小榄镇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69 号第四幢	
项目负责人	郑秋华	联系电话	1382647772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榄) 环建表 [2023] 0004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	√	
	项目生产设备规模	项目为整体验收, 其生产设备数量及种类均与环评文件描述的一致。项目建成后主要收集、贮存: HW06 (废防冻液) 500t/a、HW08 (废矿物油) 3400t/a、HW12 (废油漆渣) 2000t/a、HW29 含汞废物 (限汞含量汞灯管) 40t/a、HW31 (废铅蓄电池) 20000t/a、HW36 (废石棉刹车片) 10t/a、HW49 (其它废物) 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机油桶、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棉、废过滤毡 4000t/a、HW50 (废催化剂) 50t/a、废锂电池 (一般固体废物) 10000t/a, 合计 40000t/a。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504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破铜电池贮存区废气、暂存区有机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	√	
	排污去向	破铜电池贮存区废气负压收集后, 经碱液喷淋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暂存区有机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小, 无组织排放。	√	
	在线监控	无	无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含汞废物、废矿物油、废防冻液、废油漆渣、废刹车片、废活性炭、废机油棉、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棉、废过滤芯、废劳保用品、废电路板、废催化剂、废碱液	√	
	应急预案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	
	以新带老	无	√	
	区域削减	无	√	
自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窗，烟窗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定设置防雨防渗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自查意见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1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224062163235F002V

单位名称: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储运项目)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69 号第四幢

法定代表人: 黄培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69 号第四幢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4062163235F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第 1 页 共 10 页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

业务专用章
(26)

第2页共10页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504	CODcr、 BOD5、SS、 NH3-N	平面固定式	WS-003380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锂离子电池贮存废气排放口	锂离子电池贮存废气	硫酸雾	平面固定式	FQ-008876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堆放场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漆渣、废含汞荧光灯管、废铅蓄电池、废石蜡封车片、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机油桶、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器、废过滤器、废溶剂、废溶剂	平面固定式	GF-008692	1	1	按附件

附录A 标志牌

	用品、废弃的防护用品、废抹布、废箱（柜）、废液（废液等）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8691	1	0	该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告	

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2. 采样口位置

第 5 页 共 10 页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见图1)。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50 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300mm处，焊一V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2.0m²，并设有约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1.2-1.3m。

5. 图示



图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2 整体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地面 2 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2、牌底用 1.5mm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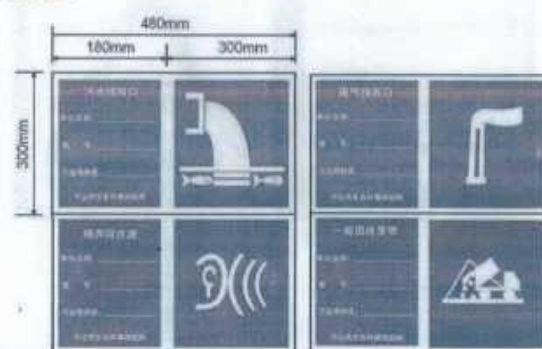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黄色	黑色
		□450×680mm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图 8-5 图 8-6

7. 标志牌样式: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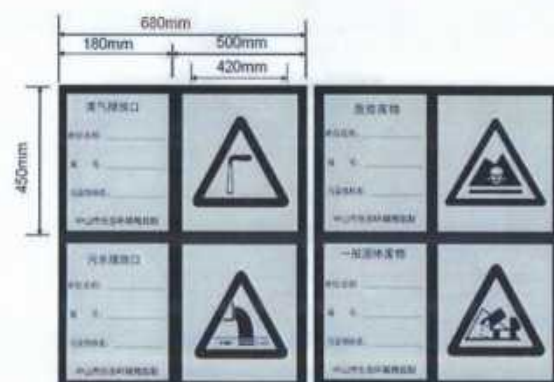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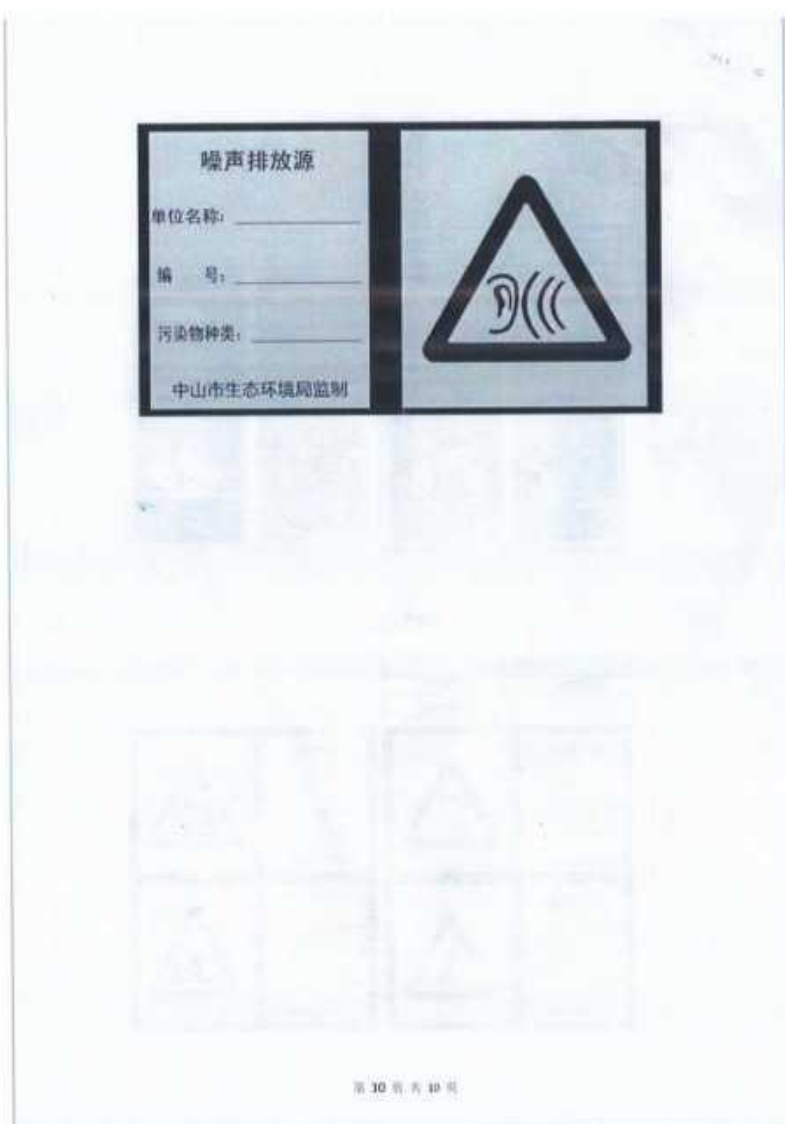


图 9 续 共 10 页



附件 13：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ZXT2310124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涌隆南路 20 号三楼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第 2 页 共 14 页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工业固废储运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69号第四栋		
委托编号	ZXT231011-A-01	采样单号	ZX23101R31
采样日期	2023.10.19-2023.10.20	采样人员	李俊杰、李锐文、林嘉和
检测日期	2023.10.19-2023.10.26	检测人员	李俊杰、李锐文、林嘉和、宋锡贤、 20晓君、高倩华、廖泳涌、李照强、 司徒志浩、黄佳、陆尚贤、陈丽平、 刘嘉雯、黄梅、杨梓彤

三、检测信息

1、生产情况说明

检测期间广东升隆电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3380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ZX23101R31-1A01-12	黄色，明显气味。
		ZX23101R31-2A01-12	少量浮油、浑浊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硫酸铝蓄电池贮存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硫酸雾	ZX23101R31-1Ba01-03	15 米
		ZX23101R31-2Ba01-03	
硫酸铝蓄电池贮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8876		ZX23101R31-1Bb01-03	
		ZX23101R31-2Bb01-03	

(本页以下空白)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上风向参照点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3101831-1C01-19
		ZX23101831-2C01-19
2#下风向监控点		ZX23101831-1D01-19
		ZX23101831-2D01-19
3#下风向监控点		ZX23101831-1E01-19
		ZX23101831-2E01-19
4#下风向监控点		ZX23101831-1F01-19
		ZX23101831-2F01-19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ZX23101831-1G01-12
		ZX23101831-2G01-12

5、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车间内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	北面厂界外 1 米		
3#	东面厂界外 1 米		
4#	南面厂界外 1 米		

四、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 消解法（B）3.3.2（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 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铬酸钼分 光光度法（B）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有组织： 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无组织： 0.005mg/m ³

第 4 页 共 14 页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S688	28-133dB(A)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S-003380	2023.10.19	化学需氧量	144	129	155	17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2	25.8	38.7	43.3	300	达标
		悬浮物	138	131	155	138	400	达标
		氨氮	11.1	10.6	12.0	11.0	—	—
	2023.10.20	化学需氧量	150	121	152	12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3	30.6	38.0	32.2	300	达标
		悬浮物	124	133	149	127	400	达标
		氨氮	11.6	10.2	10.6	12.4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0.19				2023.10.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复合肥装置电捕除尘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浓度 mg/m ³	0.44	0.49	0.42	0.51	0.46	0.42	—	—		
	速率 kg/h	1.2×10 ⁻³	1.3×10 ⁻³	1.1×10 ⁻³	1.4×10 ⁻³	1.3×10 ⁻³	1.2×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2800	2734	2707	2708	2761	2845	—	—		
复合肥装置电捕除尘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FQ-008K76	浓度 mg/m ³	0.14	0.18	0.16	0.21	0.16	0.19	25	达标		
	速率 kg/h	4.0×10 ⁻⁴	5.1×10 ⁻⁴	4.7×10 ⁻⁴	6.1×10 ⁻⁴	4.6×10 ⁻⁴	5.4×10 ⁻⁴	0.6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860	2811	2810	2909	2868	2855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硫化硫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表示该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达到参考标准要求的高出地面 200m 半径范围的最低排气筒 5m 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3.10.19	1#上风向 参照点	第一次	25.2	101.0	62.7	2.0	北风	阴	
		第二次	26.1	101.1	62.1	1.9	北风		
		第三次	27.0	101.0	61.8	2.0	北风		
		第四次	25.7	101.0	62.9	1.9	北风		
	2#下风向 监测点	第一次	25.4	101.0	63.0	1.9	北风	阴	
		第二次	26.4	101.0	62.7	2.0	北风		
		第三次	27.1	101.1	62.4	1.8	北风		
		第四次	25.8	101.0	62.4	1.9	北风		
	3#下风向 监测点	第一次	25.5	101.0	62.9	2.0	北风	阴	
		第二次	26.3	101.1	62.5	1.9	北风		
		第三次	27.0	101.0	62.1	1.8	北风		
		第四次	25.9	101.0	62.7	1.9	北风		
	4#下风向 监测点	第一次	25.9	101.1	62.1	1.9	北风	阴	
		第二次	26.2	101.0	62.7	1.9	北风		
		第三次	27.0	101.0	62.4	1.8	北风		
		第四次	26.1	101.1	62.1	2.0	北风		

第 7 页 共 14 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10.20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1	101.1	62.6	1.8	北风
			第二次	26.3	101.0	62.3	1.9	北风
			第三次	25.8	101.1	62.9	1.8	北风
	1#上风向 监测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6	101.3	63.4	2.0	北风
			第二次	24.5	101.2	63.7	2.0	北风
			第三次	25.8	101.3	62.9	2.2	北风
			第四次	24.2	101.3	63.1	2.1	北风
	2#下风向 监测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8	101.3	63.2	2.2	北风
			第二次	24.9	101.3	63.3	2.1	北风
			第三次	26.0	101.3	63.0	2.0	北风
			第四次	25.0	101.2	63.2	2.1	北风
	3#下风向 监测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2	101.3	63.1	2.1	北风
			第二次	25.0	101.2	63.2	2.1	北风
			第三次	26.2	101.3	63.1	2.0	北风
			第四次	24.9	101.3	63.4	2.2	北风
	4#下风向 监测点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8	101.2	63.3	2.2	北风
			第二次	24.6	101.3	63.5	2.1	北风
			第三次	25.9	101.3	63.7	2.1	北风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3.10.19	3#厂区内 (车间门 外1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3	101.2	63.2	2.2	北风	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9	101.2	63.4	2.2	北风			
			第二次	26.0	101.3	63.2	2.1	北风			
			第三次	24.2	101.3	63.6	2.2	北风			
	②检测结果 (厂界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监测点	2#下风向监测点	3#下风向监测点	4#下风向监测点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23.10.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0.66	0.66	0.56	0.67	4.0	达标	
			第二次	0.41	0.64	0.67	0.54				
			第三次	0.42	0.63	0.64	0.56				
第四次			<0.005	<0.005	<0.005	<0.005					
二甲苯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2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四次	<10	<10	<10	<10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1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1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图 9 图例 14 页

總 10 頁 共 14 頁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74		
非甲烷总烃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第一次	第一次	0.76	20	达标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4		
		第四次	0.71		
	第二次	第一次	0.80	6	达标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7		
		第四次	0.83		
	第三次	第一次	0.85	6	达标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91		
		第四次	0.9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一次	0.88	20	达标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94		
		第四次	0.94		
	第二次	第一次	0.86	6	达标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9		
		第四次	0.84		

ZAT210124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0.89		6	达标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90			
				第三次		0.89			
		2023.10.20	第二次	第四次		0.91		20	达标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6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第三次		1.03		20	达标
				第四次		1.09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有机废气排放标准》DB 44/2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4、噪声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0.19	2#北面厂界外1米	北风	1.7	阴
	3#东面厂界外1米	北风	1.9	
	4#南面厂界外1米	北风	1.6	
2023.10.20	2#北面厂界外1米	北风	2.0	阴
	3#东面厂界外1米	北风	1.7	
	4#南面厂界外1米	北风	1.5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3.10.19	2023.10.20		
1#	车间内	61.3	63.0	—	—
2#	北面厂界外1米	59.3	59.1	65	达标
3#	东面厂界外1米	60.3	61.4		达标
4#	南面厂界外1米	61.0	61.9		达标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为有机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噪声检测点。

编制: 陈美华 审核: 陈美华 签发: 陈美华
 签发日期: 2023.10.31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附图 4：危废房图片



图 1